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57号）对2019、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修正，修正后2020年度报告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2,906.53万元修正为-48,249.33万元。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，于2021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

2、公司修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78,841.82万元，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，或触及其他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存在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（一）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57号），因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不正确、应收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足、预计负债计提不足、合并范围不正确，责令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

起 30 日内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。

修正的年度报告涉及 2019 年、2020 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公司对以前年度报告进行修正后，2020 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2,906.53 万元修正为-48,249.33 万元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修正后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78,841.82 万元，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，或触及其他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（二）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对公司进行立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13.5.2 的规定，如公司因前述立案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不能进行公开发行证券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发行优先股、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